ISL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Laboratory Corp. http://www.isl.com.tw ISL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SL 翔智科技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Laboratory Corp.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AL號

一、	申請者	Renishaw (Taiwan) Inc.
二、	地址	2F. No. 2, Jingke 7th Road, Nantun District, Taichung 40852, Taiwan
三、	製造廠商	Renishaw plc
四、	器材名稱	Radio Machine Probe
五、	廠牌	Renishaw
六、	型號	RMP40MQE
七、	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Bluetooth 1Mbps: - 0.306 dBm (Peak) Bluetooth 2Mbps: + 2.292dBm (Peak)
八、	工作頻率	Bluetooth 1Mbps: 2403MHz-2481MHz (79 Chs) Bluetooth 2Mbps: 2404MHz-2480MHz (40 Chs)
九、	審驗日期	109 年 09 月 16 日
十、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L20LP1512T1
十一、	警語或標示要求	

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驗專用章

1.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3.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4.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1)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COPY

ISL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Laboratory Corp. http://www.isl.com.tw

十二、特 殊 記 載 事 項 ：

1.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2)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修定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中心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桃園市龍潭區新和路180巷120號、電話：03-407171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為系列產品，與主型號產品(廠牌/型號: Renishaw / RMP40QE)差異僅在於產品探頭、內部機械彈簧架構與產品型號不同。
2. 本器材使用Slot antenna，最大天線增益為 - 0.82 dBi。
3.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4.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LP0002 107年版(3.10.1)章節之規定。
5. 本案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以下空白)

COPY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9 月 1 6 日